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6)

公告 續訂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增加持續關連交易的新類別 及 向關連人士提供貸款

本公司為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訂約方。誠如本公告進一步描述，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續訂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另外，誠如本公告進一步描述，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此外，誠如本公告進一步描述，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龍源環保與貴州龍源已訂立貸款協議。

茲提述招股章程、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3月27日、2012年5月7日、2012年7月31日、2012年8月28日、2013年11月11日及2013年12月10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5月14日、2012年9月28日及2013年12月11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以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規管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 (a) 國電框架協議；
- (b)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
- (c) 龍源技術框架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11日的通函所披露，國電框架協議與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現有期限均於2014年12月31日屆滿。

由於本集團預計將於2014年12月31日後繼續進行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已與國電集團訂立國電第四份補充協議，以延長國電框架協議的年期至2017年12月31日，與國電財務訂立金融服務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延長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年期至2017年12月31日，並將國電財務及其附屬公司納入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金融服務提供者。

根據內部估計及歷史交易金額，董事會亦建議為續訂國電框架協議及續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訂立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的新年度上限，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於2011年11月23日，本公司與龍源技術訂立龍源技術框架協議，據此，龍源技術向本集團提供環保產品及服務。本公司與龍源技術訂立龍源技術第三份補充協議，增加持續關連交易的一項新類別，即本集團向龍源技術提供產品及服務，並提供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及修訂訂約雙方責任及權利的條文。

誠如本公告進一步描述，於2014年8月22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龍源環保與貴州龍源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龍源環保同意向貴州龍源墊付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400.0百萬元的貸款。貸款協議的期限為2014年8月22日起至2015年8月21日止一年。

由於續訂國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及續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於國電財務及其附屬公司存置的每日存款餘額上限(包括應計利息)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超過5%，續訂國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及本集團於國電財務及其附屬公司存置的每日存款餘額上限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再者，由於本集團於國電財務及其附屬公司存置的每日存款餘額上限(包括應計利息)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0%，但所有該等百分比率均低於25.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國電財務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尋求獨立股東對(其中包括)續訂國電框架協議、續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續訂國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及續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於國電財務及其附屬公司存置的每日存款餘額上限(包括應計利息)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批准及認可。

國電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續訂國電框架協議、續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續訂國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及續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於國電財務及其附屬公司存置的每日存款餘額上限(包括應計利息)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續訂國電框架協議、續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及續訂國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及續訂金融服務協框架議項下本集團於國電財務及其附屬公司存置的每日存款餘額上限(包括應計利息)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相同事項的推薦意見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預期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及於刊發本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中載有(其中包括)續訂國電框架協議、續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續訂國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及續訂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本集團於國電財務及其附屬公司存置的每日存款餘額上限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續訂國電框架協議、續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續訂國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及續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於國電財務及其附屬公司存置的每日存款餘額上限(包括應計利息)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通告。

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0%，龍源環保向貴州龍源提供貸款及龍源技術第三份補充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緒言

本公司為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訂約方。誠如本公告進一步描述，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續訂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另外，誠如本公告進一步描述，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此外，誠如本公告進一步描述，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龍源環保與貴州龍源已訂立貸款協議。

茲提述招股章程、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3月27日、2012年5月7日、2012年7月31日、2012年8月28日、2013年11月11日及2013年12月10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5月14日、2012年9月28日及2013年12月11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以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規管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 (a) 國電框架協議；
- (b)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
- (c) 龍源技術框架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11日的通函所披露，國電框架協議與金融服務協議的現有期限均於2014年12月31日屆滿。

由於本集團預計將於2014年12月31日後繼續進行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已與國電集團訂立國電第四份補充協議，以延長國電框架協議的年期至2017年12月31日，與國電財務訂立金融服務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延長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年期至2017年12月31日，並將國電財務及其附屬公司納入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金融服務提供者。

根據內部估計及歷史交易金額，董事會亦建議為續訂國電框架協議及續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訂立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的新年度上限，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於2011年11月23日，本公司與龍源技術訂立龍源技術框架協議，據此，龍源技術向本集團提供環保產品及服務。本公司與龍源技術訂立龍源技術第三份補充協議，增加持續關連交易的一項新類別，即本集團向龍源技術提供產品及服務，並提供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及修訂訂約雙方責任及權利的條文。

誠如本公告進一步描述，於2014年8月22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龍源環保與貴州龍源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龍源環保同意向貴州龍源墊付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400.0百萬元之貸款。貸款協議的期限為2014年8月22日起至2015年8月21日止一年。

2. 續訂國電框架協議

A. 國電框架協議條款概要

日期

2011年11月23日（經日期為2012年5月7日的國電第一份補充協議，日期為2012年8月28日的國電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2013年11月11日的國電第三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國電集團

主要條款

根據國電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除本集團外)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

- 環保及節能解決方案服務分部：(i)環保產品(包括除塵、水處理及脫硝催化劑)；(ii)節能產品(包括等離子體點火穩燃設備)；(iii)環保服務(包括脫硫特許經營服務、脫硝特許經營服務、脫硫EPC服務、脫硝EPC服務及水處理建設—營運—轉讓服務)；及(iv)節能服務(包括汽輪機通流改造服務及合同能源管理)；及
- 可再生能源設備製造及集成解決方案服務分部：(i)風力發電機組及其零部件；(ii)太陽能產品；(iii)風電服務(包括風電廠EPC服務)；及(iv)太陽能服務(包括發電站EPC服務)。

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除本集團外)將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供應脫硫設備、脫硝設備及供水、供電、供煤氣及諮詢服務。

本集團與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除本集團外)將另行訂立協議，根據國電框架協議所定的原則或正常商業條款載列服務的指定範圍、產品、提供該等服務及產品的條款及條件。

國電框架協議的有效期為自2013年12月31日起三年，任何一方可在三個月之前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國電框架協議。

當本集團為供應商，倘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產品和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與本集團所提供者相同，則國電集團必須優先向本集團採購所需產品及服務。當國電集團為供應商，國電集團必須按類似或優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產品或服務。如本集團對該等產品和服務的需求已獲滿足，國電集團可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該等產品及服務。在本集團對該等產品及服務的需求獲滿足前，國電集團不能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該等產品及服務。

在獨立第三方給予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除本集團外)的條款及條件不優於本集團就相同產品及服務所提供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除本集團外)將優先使用本集團提供的相關產品或服務。

定價政策：

國電框架協議項下將提供的產品將按下列定價政策定價：

- (1) 政府定價(包括任何有關地方政府定價(如適用))；
- (2) 凡沒有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的，執行政府指導價；
- (3) 沒有政府定價和政府指導價的，執行市場價，市場價定為獨立第三方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同類產品及／或服務的價格；或
- (4) 倘上述原則均不適用或倘運用上述定價政策不可行，則價格須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協商議定且須為提供產品所產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潤。

(上述定價機制以下稱為「**適用標準產品定價政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提供予本集團的輔助公用服務(水、電及燃氣)使用政府定價外，概無根據國電框架協議將予提供的重大產品(誠如上文所指明)有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因此，該等產品可使用適用標準產品定價政策釋義中第(3)段及第(4)段項下分別所述的市價或個別磋商價格。儘管將首先採用市價，但在缺乏其他可資比較產品供應商等情況下該市價不適用或不可行時，經公平協商議定的價格亦將適用。

然而，假如及當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適用於國電框架協議項下所提供的任何產品，將按照適用標準產品定價政策優先採用相關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視情況而定)。

國電框架協議項下將提供的服務價格將按照下列定價政策確定：

- (1) 如需招標程序，則執行競標價；或
- (2) 如並無招標程序，則執行市場價。

市場價的定義為(i)獨立第三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在提供產品或服務的地方或周邊地區提供同類產品或服務的當前價格；或(ii)獨立第三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同類產品的當前價格。

(上述定價機制以下稱為「**適用標準服務定價政策**」。)

當本集團為服務接受方，根據本集團的內部招標規則，價值超過若干門檻（如包括估價至少達人民幣2.0百萬元的建築合約；估價至少達人民幣500,000.0元的勘探、設計、監理或服務合約）的服務合約（包括該等根據國電框架協議將予提供的服務必須使用招標程序，惟項目需要特定技術或專利因而招標不合適的除外。本公司的招標管理辦公室亦可要求不屬於上述準則下的若干項目採用招標程序，例如，若適用法例要求用招標程序。投標者的數目最少須為三個。當本集團為服務供應商，招標程序的適用性將視乎關連人士的內部招標程序，該程序通常亦有貨幣價值的門檻。本集團的部門或附屬公司參與具體交易，以及財務部估計本集團的合理成本及合理利潤，以確保本集團提交的投標價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不論買方是否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均藉此與買方進行公平磋商。請亦參見下列「合理成本」及「合理利潤」以及本公告「內部程序」分節所披露的資料。

為避疑慮，不論交易對手方是否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本集團採用相同的定價政策。

儘管對價會視乎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所提供的具體產品及服務而有所不同，但是作為一項整體原則，為了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公平合理及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本集團已採納下列順序的採購步驟以釐定市場價：

- (a) 公開招標程序，以徵求最佳的定價條款；
- (b) 若公開招標不具可行性或實際上不可行，則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定價條款進行比價；
- (c) 若上述(a)及(b)均無法進行，則會參考歷史可比定價進行公平磋商。

就「適用標準產品定價政策」及「適用標準服務定價政策」的定義而言：

- (a) 合理成本應指雙方經公平磋商協定的供應成本或生產成本，或雙方經公平磋商協定並獲中國財務會計制度所許可的成本（包括賦稅）。
- (b) 合理利潤應參考以下因素釐定：相關行業的整體平均利潤率、相關產品或服務的平均利潤率、整體歷史交易價值及利潤率、產品或服務的優勢（技術或其他方面）、供需、替代產品或服務的可獲得情況、本集團相關業務的利潤率、當地商品價格及當地經濟發展水平。

為確保遵守上述條款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有關交易，本公司多個部門及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按照本公司內部合約管理及採購規則，共同協力取得必要的信息，以作出集體決定。

當本集團為供應商，涉及具體交易的本公司業務部門或本公司附屬公司透過包括第三方資料庫、本集團的自身紀錄及互聯網搜尋信息等來源收集市場研究、調查及其他相關信息，以就其經濟性、技術性及可行性檢閱合約。本公司的財務部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財務部主要透過本集團的自身紀錄，收集過往交易價值、可資比較價格及其他相關信息，以檢閱合約的財務範疇。依據有關信息及按照不同部門及有關附屬公司共同作出的決定，本公司得出合理成本及合理利潤，而不論有關交易是與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進行。

當本集團為買方，在公開招標程序或邀標期間，涉及具體交易的本公司業務部門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中該部門邀請獨立第三方參與投標，或向獨立第三方個別詢問並邀請其提供報價，並比較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以確保交易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關連人士必須以該等條款及條件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該等條款及條件相若，或優於後者的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產品或服務。投標者的數目最少須為三個。

支付條件

國電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須以現金或相關方同意的其他方式支付及結算，惟須受單獨協議項下支付及結算的時間及方式的特定條款限定。

B. 國電第四份補充協議

由於國電框架協議將於2014年12月31日屆滿，國電第四份補充協議已由本公司及國電集團於2012年8月22日訂立，經獨立股東批准後，已延長國電框架協議現有年期至2017年12月31日。續訂國電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除本集團外)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8,600百萬元、人民幣29,000.0百萬元及人民幣29,500.0百萬元。續訂國電框架協議項下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除本集團外)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為每年人民幣3,500.0百萬元。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國電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C.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國電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1年、2012年、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

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除本集團外)提供產品及服務	12,242.7	12,523.0	11,979.8
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產品 及服務	692.6	928.3	708.6

D.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國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及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新年度上限。

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除本集團外)提供產品及服務	26,400.0	28,600.0	29,000.0	29,500.0
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除本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建議新年度上限已計及下列事項：

- (1) 與本集團及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利好政府政策有望持續刺激對本集團及國電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
- (2) 本集團進軍特定的新業務領域，包括發電站及煤化工業務的總承包，本集團認為這些新業務領域有增長潛力。該等新業務領域的部分本集團客戶或供應商為國電集團的成員公司；
- (3) 本集團與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的業務發展潛力及計劃預計將提升交易金額。國電集團的擴展業務計劃已加大本集團的業務機會及發展潛力。鑒於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質量，本集團過往一直能發揮該等業務潛力；
- (4) 隨著中國風電及太陽能行業更多優惠政策的推出，本集團可再生能源設備製造及服務業務預期將於未來數年間增長；及
- (5) 上文所披露的國電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

E. 內部程序

為確保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對價(包括國電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且相關條款(特別是包括釐定適當價格使用「合理成本」及「合理利潤」定義的定價條款)已獲遵守，本公司已採納下列監管及內控程序：

- (1) 本公司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這些制度，本公司總經理辦公室的執行部門負責就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的情況進行審查。此外，本公司的財務部、計劃發展部及相關業務部門共同負責評估條款，特別是各協議定價條款的公平性。
- (2)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將繼續審閱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協議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確保該等協議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與規限相關交易的有關協議一致。本公司的核數師亦對關於本集團提供商品及服務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國電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規限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項下規定的本集團定價政策進行年審；且根據規限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

F. 續訂的理由及裨益

國電集團及旗下其他附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重要客戶及供應商。國電集團是中國五大電力公司之一，其兩間附屬公司國電電力及龍源電力為上市公司，並分別為火電行業及風電行業的領先者。本公司因與國電集團合作進行能源生產活動，向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旗下或經營的火電生產設施提供環保及節能服務，以及提供國電集團可再生能源平台所用風力和太陽能產品而受惠。雙方的關係一直為互惠互利，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 上市規則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國電集團直接及間接通過國電電力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40%；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為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定義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續訂國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超過5.0%，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擬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尋求獨立股東對(其中包括)續訂國電框架協議及續訂國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批准及認可。

國電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續訂國電框架協議及上述協議項下建議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續訂國電框架協議及該協議項下建議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相同事項的推薦意見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預期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於刊發本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中載有(其中包括)續訂國電框架協議及該協議項下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續訂國電框架協議及該協議項下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通告。

H. 董事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王忠渠先生、張文建先生及馮樹臣先生)確認國電框架協議及國電第四份補充協議各自的條款(包括續訂國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國電集團及國電電力以及國電集團其他聯繫人士有關聯的董事，即王忠渠先生、張文建先生及馮樹臣先生為關連董事，已就有關續訂國電框架協議及該協議項下的建議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續訂國電框架協議及該協議項下的建議新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並無董事就該等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3. 續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A.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條款概要

日期

2012年7月31日，經日期為2013年12月10日的經修訂金融服務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國電財務

主要條款

下文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的概要：

國電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i)存款服務；(ii)貸款服務；及(iii)其他金融服務，包括(其中包括)集團內轉賬及結算服務、協助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保險經紀業務、票據承兌與貼現服務、融資租賃服務、金融諮詢及培訓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國電財務已承諾，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條款將不遜於向國電集團網絡其他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的條款，或由商業銀行提供可比服務的條款。

本集團按自願而非強制性基準使用國電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且並無責任就任何特定服務委聘國電財務。國電財務可不時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獨立個別金融服務協議，在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提供特定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現有期限至2014年12月31日屆滿。

定價政策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的服務將根據以下定價政策釐定：

- (1) 存款服務：存款服務適用的利率將不得低於下列任何一項：(i)人民銀行就同類存款不時公佈的利率上限；(ii)國電財務就同類存款向國電集團旗下的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的利率；及(iii)任何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利率。
- (2) 貸款服務：利率不得高於下列任何一項：(i)較人民銀行就同類貸款不時公佈的利率低10%；(ii)國電財務就同類貸款向國電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的利率；及(iii)商業銀行就同類貸款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利率。

- (3) 其他金融服務：就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利息或服務費用(i)須符合人民銀行或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不時頒佈的標準利率(如適用)；(ii)不得高於或須相等於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利息或服務費用；及(iii)不得高於國電財務就向國電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利息或服務費用。

本公司財務部每月向本集團提供活期存款服務的商業銀行查詢，以取得該等商業銀行對國電財務提供的相同類別存款利率的更新信息。每次進行一項貸款交易或使用其他金融服務，本公司財務部亦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商業銀行查詢，以確保國電財務提供的條款不遜於該等商業銀行所提供的條款。

如此，本集團保證，其取得從金融機構所得的最佳價格，不論該等金融機構為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

B. 金融服務第二份補充協議

由於金融服務協議將於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國電財務於2014年8月22日訂立金融服務第二份協議，以延長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現有期限至2017年12月31日，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金融服務第二份補充協議，金融服務供應商由國電財務修訂為國電財務及其附屬公司，以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求。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金融服務第二份補充協議於國電財務及其附屬公司存置的每日存款餘額上限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00.0百萬元、人民幣2,00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0.0百萬元。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現有主要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C. 歷史金額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國電財務存置的每日存款餘額上限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2.3百萬元及人民幣1,582.9百萬元。

D.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建議年度上限的存款服務及釐定基準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國電財務及其附屬公司的建議年度上限(包括應計利息)存置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上限的年度上限及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國電財務及其附屬公司存置的每日存款餘額上限(包括應計利息)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2016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於國電財務及其附屬公司存置的 每日存款餘額上限的建議年度上限	2,000.0	2,000.0	2,000.0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以下各項後計算所得：

- (1) 本集團的客戶傾向對由國電財務管理的本集團賬戶進行存款，以向本集團結算款項；由於本集團產品或服務的有關付款總額在任何時間均頗大，本集團需確保該等將成為存款的款項有足夠緩衝；
- (2) 本集團擬增加使用國電財務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該等餘額服務將對本集團整體有利；及
- (3) 上文披露的歷史交易金額。

E. 續訂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以下因素為訂立金融服務第二份補充協定的理由及裨益：

- (1) 應對若干業務需要：本集團的一些客戶亦是國電財務服務的用戶，傾向於向由國電財務管理的本集團賬戶中直接存入款項，以向本集團做結算支付；該慣例使該等客戶的支付很有效率。為使客戶及時付款，本集團必須與該等客戶合作，以該方式接受支付款。
- (2) 良好的商業條款：與一間中國商業銀行相比，國電財務為本集團提供相對良好的商業條款。例如：國電財務不向本集團收取中國的商業銀行一般都收取的結算費。此外，在人民銀行容許有限度的存款浮動利率後，與從一般中國的商業銀行處收到的相比，本集團從國電財務處收到的存款利率相對較高。同樣地，實際上，與一般中國的商業銀行會為本集團提供的相比，國電財務經常提供較低的貸款利潤。
- (3) 機構風險情況：國電財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億元，是一家由中國銀監會許可及規管的非銀行財務機構。國電財務必須遵守中國銀監會及人民銀行指定的所有相關法律、規定、要求及指引(其中包括)。這些規則包括關於國電財務的資本充足性、撥備覆蓋面、流動性及擔保比率的要求(其中包括)。此外，根據中國銀監會的要求，若國電財務面對任何流動資金問題，國電集團作為國電財務的母公司，必須為國電財務提供充足的資本。此外，國電財務不被允許有超過其總資本的銀行間借款餘額。國電財務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令人滿意，設有規定的風險監控，監管管理方面表現良好，其結算系統的安全水平達國內商業銀行的水平。國電財務及其附屬公司將共同為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而本集團與國電財務及其附屬公司合作，可為本集團降低融資成本、增加存款的利息收入、減少結算成本並有助監控風險。

- (4) 本集團選擇其服務提供者的能力：通過與國電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打開了服務提供者的另一條通道。本集團不僅能與國電財務或其附屬公司合作，亦未被禁止選擇其他財務機構，包括中國的商業銀行，以及與其合作。本集團有自由與其選擇的任何一個機構合作，並有自由取得其提供的任何最佳條款。總的來說，此協議只使本集團有更多個服務提供者，但是並不阻止本集團與其他財務機構進行業務。

董事認為續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會對本集團的資產或負債構成不利影響。

F.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誠如上文所披露，國電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鑒於國電財務及其附屬公司為國電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國電財務及其附屬公司為上市規則第14A.07(4)條定義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集團與國電財務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續訂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本集團於國電財務及其附屬公司存置的每日存款餘額上限(包括應計利息)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超過5.0%，本集團於國電財務及其附屬公司存置的每日存款餘額上限的建議年度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再者，由於本集團於國電財務存置的每日存款餘額上限(包括應計利息)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0%，但所有該等百分比率均低於25.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國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就(其中包括)續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本集團於國電財務及其附屬公司存置的每日存款餘額上限(包括應計利息)的建議新年度上限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及追認。

國電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續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本集團於國電財務及其附屬公司存置的每日存款餘額上限(包括應計利息)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續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本集團於國電財務及其附屬公司存置的每日存款餘額上限(包括應計利息)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相同事項的推薦意見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預期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及於刊發本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中載有(其中包括)續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本集團於國電財務及其附屬公司存置的每日存款餘額上限(包括應計利息)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續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本集團於國電財務及其附屬公司存置的每日存款餘額上限(包括應計利息)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通告。

G. 董事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王忠渠先生、張文建先生及馮樹臣先生)確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第二份補充協議各自的條款(包括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國電財務及其附屬公司存置的每日存款餘額上限(包括應計利息)的建議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聯繫人士有關聯的董事，即王忠渠先生、張文建先生及馮樹臣先生為關連董事，已就有關續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金融服務第二份補充協議及該協議項下的建議新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並無董事就該等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4. 修訂龍源技術框架協議

A. 龍源技術協議條款概要

日期

2011年11月23日（經日期為2012年7月31日的龍源技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2013年11月11日的龍源技術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龍源技術

主要條款

下文為龍源技術框架協議主要條款的概要：

龍源技術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等離子體點火穩燃設備及其他環保及節能產品和服務，包括低氮燃燒產品及解決方案、餘熱回收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與龍源技術及其附屬公司將另行訂立協議，當中將載有產品及服務的具體範圍，以及根據龍源技術框架協議所定的原則提供該等產品及服務的條款及條件。

龍源技術框架協議的現有期限至2016年12月31日屆滿。任何一方可在三個月之前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龍源技術框架協議。龍源技術框架協議在屆滿時可重續額外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視乎訂約方的協定。

定價政策

龍源技術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的產品將根據適用標準產品定價政策計價（如上文所披露）。

龍源技術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的服務將根據適用標準服務定價政策計價（如上文所披露）。

B. 持續關連交易及龍源技術第三份補充協議的新類別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4年8月22日，本公司與龍源技術訂立龍源技術第三份補充協議，提供本集團與龍源技術及其附屬公司之間持續關連交易的新種類，即本集團向龍源技術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

根據龍源技術第三份補充協議，本集團向龍源技術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分佈式控制系統及配件，以及分佈式控制系統的即時配置及調試。若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產品及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優於其他方所提供者，或其他方未能符合一方對該等產品及服務的要求，任何一方均可向獨立第三方購買其所需的產品及服務。

定價政策

誠如上文所披露，龍源技術第三份補充協議項下本集團向龍源技術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產品將基於適用標準產品定價政策（誠如上文所披露）。

誠如上文所披露，龍源技術第三份補充協議項下本集團向龍源技術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將基於適用標準服務定價政策（誠如上文所披露）。

建議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本公司估計與龍源技術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12.0百萬元及人民幣14.0百萬元。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本集團向龍源技術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的需求計算得出。

C. 訂立龍源技術第三份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龍源技術及其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有需求，包括分佈式控制系統及配件，以及分佈式控制系統服務的即時配置及調試。如國電智深一樣（該公司自2014年1月起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4月4日的2013年度年報所披露），國電智深向龍源技術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成為本集團的關連交易。經公平磋商後，龍源技術與本公司訂立龍源技術第三份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龍源技術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若干產品及服務。

龍源技術第三份補充協議乃本公司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市價訂立。本集團一直受益於與龍源技術及其附屬公司合作。龍源技術與本集團之間的關係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D.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直接持有龍源技術已發行股本約23.25%。本公司為龍源技術的控股股東。龍源電力的全資附屬公司雄亞（維爾京）有限公司擁有龍源技術約18.8%的股權。鑒於龍源電力為國電集團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龍源技術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龍源技術之間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0%，龍源技術第三份補充協議項下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E. 董事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王忠渠先生、張文建先生及馮樹臣先生)確認，龍源技術框架協議以及龍源技術第三份補充協議(包括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龍源技術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國電集團、國電電力及其他聯繫人有關聯的董事，即關連董事王忠渠先生、張文建先生及馮樹臣先生，已就有關龍源技術第三份補充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本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毋須在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5. 向關連人士提供貸款

A. 貸款協議

於2014年8月22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龍源環保與貴州龍源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龍源環保同意向貴州龍源提供不多於人民幣400.0百萬元本金額的股東貸款。貸款期限為2014年8月22日至2015年8月21日，為期一年。

日期

2014年8月22日

訂約方

- (1) 龍源環保，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及
- (2) 貴州龍源，作為借款人。

貸款的本金額

不超過人民幣400.0百萬元

提取貸款

貸款可由貴州龍源根據貸款協議向龍源環保提出申請發放。

期限

貸款為期一年，自2014年8月22日起至2015年8月21日。

利率

貸款協議項下貸款的適用年利率為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可資比較貸款的基準借貸利率。

利息於提取日期至貸款屆滿之日計算。倘貸款期限延長或貴州龍源提前償還貸款，則按提取日期至悉數償還貸款(包括應計利息)日期期間計息。

償付

貴州龍源須於償還日期同時償付貸款及2015年8月21日貸款期限屆滿時的應計利息。

貴州龍源可提前償還全部或部份貸款，惟須事先取得龍源環保的書面批准。龍源環保可貸款期限內隨時要求貴州龍源提前償還全部或部份貸款。貴州龍源須於收到龍源環保的通知時按龍源環保的要求於十(10)個營業日內償付本金連同應計利息。

B. 訂立貸款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貴州龍源按合約獲委任為特許營運商興建2×600兆瓦胺法脫硫制酸項目(「項目」)。為確保順利進行項目減少，經貴州龍源與龍源環保公平磋商後，龍源環保同意根據貸款協議向貴州龍源提供貸款。

貸款協議的條款(包括適用的利率)乃訂約各方經考慮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且公平磋商後達致。

C. 上市規則的涵義

龍源環保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龍源環保為貴州龍源的控股股東，持有貴州龍源全部股本的55%。國電貴州持有55%股權的附屬公司國電都勻擁有貴州龍源15%股權。鑒於國電貴州為國電集團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5)條的規定貴州龍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龍源環保與貴州龍源之間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龍源環保提供予貴州龍源的貸款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0%，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D. 董事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王忠渠先生、張文建先生及馮樹臣先生）認為，貸款協議乃由貴州龍源及龍源環保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貸款協議所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與國電集團及國電電力以及國電集團其他聯繫人士有關聯的董事，即王忠渠先生、張文建先生及馮樹臣先生為關連董事，已就有關貸款協議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6.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國電集團

國電集團擁有全國性網絡，為中國五大發電集團之一。國電集團主要從事發電設施開發、投資、建造、營運及管理，以及電力及熱能銷售。其亦從事有關其核心業務(例如煤炭、發電設備、新能源、運輸、技術、環保、技術服務及諮詢)的投資、建造、營運及管理業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兩個主要業務分部於中國提供集成清潔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於中國環保、節能及可再生能源設備製造及相關服務行業佔據市場領先或主導地位。

於環保及節能解決方案業務方面，本集團為中國最大的燃煤電廠技術及集成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根據此業務，本集團提供為減少污染物排放及儘量提升資源利用效率而設計的創新和先進技術，整體目標為減低燃煤發電相關的環境影響，以及儘量提升其客戶的成本效益及盈利能力。憑藉其為所有燃煤電廠提供的綜合環保節能技術及解決方案(核心業務為脫硫脫硝、等離子體點火穩燃)，本集團能為其客戶提供「一站式」的解決方案，量身訂製滿足其客戶的特定需要。

龍源技術

龍源技術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持股23.25%的附屬公司。龍源技術主要從事環保及節能解決方案業務。

國電財務

國電財務是於2004年12月在中國成立的一家有限公司，在中國提供(其中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委託投資服務。國電財務為國電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

貴州龍源

貴州龍源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持股55%的附屬公司。

貴州龍源主要從事火力發電廠環保設施的運營，硫酸及相關產品的生產和行銷，環保及綜合設備的技術開發和技術轉讓，以及化工輕工產品的銷售等業務。

龍源環保

本集團下屬龍源環保公司致力於火電廠脫硫脫硝工作，全年在運的32個脫硫特許經營項目年減排SO₂量達到了115.9萬噸，已陸續投運脫硝特許經營容量2,800兆瓦，年減排氮氧化物1.4萬噸，公司年內已投產脫硫EPC項目容量9,260兆瓦，脫硝EPC項目容量42,668兆瓦，其中22個項目公司的出口排放指標已嚴格控制在100mg/Nm³以內，符合新排放標準要求，脫硫裝置平均脫硫投運率達到了99.6%以上，平均脫硫效率95.5%以上，提高了大氣污染物的減排水平。另外，隨著國家環保對電廠脫硫的要求越來越高，脫硫石膏的產量越來越多。脫硫石膏可以作為水泥緩凝劑，摻入脫硫石膏之後，對水泥穩定性能有積極作用，可以代替天然石膏用於水泥生產，還會給生產企業帶來顯著經濟效益。2013年全年，本集團脫硫石膏銷售利潤高達4399萬元。為國家和火電行業的大氣污染物減排工作做出了積極的貢獻。

7.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適用標準產品定價政策」	指	具有本公告中「國電框架協議條款概要」分節項下段落所賦予的涵義
「適用標準服務定價政策」	指	具有本公告中「國電框架協議條款概要」分節項下段落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公司法於2011年5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視乎文義而定)包括其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分佈式控制系統」	指	分佈式控制系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取日期」	指	提取貸款的日期
「EPC」	指	工程、採購及建造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國電第四份補充協議及金融服務第二份補充協議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電財務於2012年7月31日就國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而訂立的框架協議，經日期為2013年12月10日的經修訂金融服務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金融服務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國電集團與本公司於2014年8月22日所訂立以修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國電電力」	指	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乃本公司控股股東，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795)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就國電第四份補充協議及金融服務第二份補充協議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貴州龍源」	指	貴州龍源甕福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龍源環保擁有55%股權的附屬公司
「國電都勻」	指	國電都勻發電有限公司，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乃國電貴州的附屬公司
「國電貴州」	指	國電貴州電力有限公司，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乃國電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電財務」	指	國電財務有限公司，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乃國電集團的附屬公司
「國電第一份補充協議」	指	國電集團與本公司於2012年5月7日所訂立以修訂國電框架協議的第一份補充協議

「國電第四份補充協議」	指	國電集團與本公司於2014年8月22日所訂立以修訂國電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國電集團」	指	中國國電集團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國電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電集團於2011年11月23日訂立的互相供應產品及服務的框架協議，經日期為2012年5月7日的國電第一份補充協議、日期為2012年8月28日的國電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2013年11月11日的國電第三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國電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國電集團與本公司於2012年8月28日所訂立以修訂國電框架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
「國電第三份補充協議」	指	國電集團與本公司於2013年11月11日所訂立以修訂國電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
「國電智深」	指	北京國電智深控制技術有限公司，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續訂國電框架協議及續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定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曉魯女士、曲久輝先生、謝秋野先生及范仁達先生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就批准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貸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龍源環保向貴州龍源提供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400.0百萬元的貸款
「貸款協議」	指	龍源環保與貴州龍源於2014年8月22日訂立的貸款協議
「龍源環保」	指	北京國電龍源環保工程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龍源電力」	指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16))
「龍源技術」	指	煙台龍源電力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23.25%股權的附屬公司
「龍源技術第一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龍源技術於2012年7月31日所訂立以修訂龍源技術框架協議的第一份補充協議
「龍源技術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龍源技術於2011年11月23日就龍源技術向本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而訂立的框架協議，經龍源技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龍源技術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龍源技術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龍源技術於2013年11月11日所訂立以修訂龍源技術框架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
「龍源技術第三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龍源技術於2014年8月22日所訂立以修訂龍源技術框架協議的第三份補充協議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2月9日的招股章程，經日期為2011年12月20日的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補充
「續訂國電框架協議」	指	經國電第四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國電框架協議
「續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經金融服務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經修訂金融服務補充協議」	指	國電財務與本公司之間為修訂雙方於2013年12月10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而訂立的補充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風力發電機組」	指	風力發電機組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陽光先生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4年8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陽光先生、費智先生及王鴻艷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忠渠先生、張文建先生、馮樹臣先生及閻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曉魯女士、曲久輝先生、謝秋野先生及范仁達先生。

* 僅供識別